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04

傳真：02-27069043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署健康存摺不宜呈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確診者居家照護費用資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8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93號函。
- 二、健康存摺所收載資料係來自本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費用申報及健保卡上傳資料，其建置目的是協助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以及建立費用意識。
- 三、考量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已逾300萬，及確診者就醫費用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所支應，為協助民眾瞭解就醫所花費之預算來源，及避免民眾誤解為健保支出，健康存摺將改以「特別預算」顯示旨揭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